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117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5 日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股份有限公司（○○）抽驗訴願人進口販售之「○○（有效日期：2007.11.25）」食品，並當場製作抽驗物品報告表；其檢驗結果發現該食品含己二烯酸 0.69g/kg。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於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117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6 月 1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三、食品添加物名稱。……」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

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二、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節略）

公告日期	90.11.21
編號	001
品名	己二烯酸 Sorbic Acid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 量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子 醬、花生醬、醬菜類、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 、乾酪及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 蔔乾；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 g/ kg 以下 。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魚貝類製 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脫水水 果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 g /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奶 油、蕃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 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及糕餅；用量以 Sor bic Acid 計為 0.5 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水果酒；用量以 Sorbic Acid 為 0.2 g/kg 以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  
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人為食品進口商，已依系爭食品之原文標示完成中文標示，至於系爭食品有無含有己二烯酸成分，訴願人並不知情。且系爭食品原文標示並未載明含有己二烯酸，訴願人僅係食品輸入商，並無能力檢驗各項食品標示是否與其實際內容相符合。
-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規定，縱認定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標示違法，主管機關亦應先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原處分機關直接處罰鍰，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機關於命訴願人限期回收改正與處罰鍰之間，應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恣意引用或輕或重之處罰規範，濫用行政裁量之公權力，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最小手段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
- （三）系爭食品係訴願人自日本進口販售，該國就食品中如有己二烯酸成分是不須標示。系爭食品原裝進口時即直接上架銷售，不知本地就前揭成分須標示。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食品，經檢驗其成分含有己二烯酸，卻未於外包裝標示，此有96年1月25日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報告表、96年2月8日（送驗日期96年1月25日）檢驗報告，原處分機關96年3月19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系爭食品之原文標示翻譯，原文標示並未載明含有己二烯酸；訴願人並無能力檢驗系爭食品標示是否與其成分相符；日本就食品中如有己二烯酸成分是不須標示云云。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等於包裝或容器之上，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所明定；訴願人既於國內販售系爭食品，自有遵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對於所販售之食品所含添加物內容及其使用範圍及用量等事項，均應注意是否符合國內相關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本件系爭食品既含有食品添加物己二烯酸，依法自應標示於系爭食品之包裝或容器之上。而訴願人違反前揭義務，販售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

之食品，難謂其無過失，尚不得以無能力檢驗系爭食品標示是否與其成分相符或他國不須標示該成分為由主張免責。又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33條第2款規定處分者，並無先命其回收改正，逾期未改善者始得處罰鍰之規定；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固然規定「標示違反第17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但此與同法第33條第2款之處罰規定乃併行不悖，無須先限期命改善。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並無違比例原則。訴願人主張應先命回收改正云云，乃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限於96年6月10日前回收改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